

行政執行繳款真方便 刷信用卡繳納嘛～通！

新北執行分署多元繳款新制，105年1月4日上路，義務人收到繳款通知，不論金額多寡，都可以持 30 家發卡銀行之信用卡，至本分署辦理臨櫃刷卡繳納案款，只要多負擔0元至20元不等手續費，就可省去攜帶現金的不便或現金不足的困擾，請多加利用。

發 卡 銀 行	手 續 費
華南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星展銀行 DBS、大眾銀行、日盛銀行	0元
第一銀行、遠東商銀、安泰銀行、永豐銀行、彰化銀行	10元
聯邦銀行	15元
臺灣土地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兆豐國際商銀、花旗銀行、臺灣企銀、HSBC 滙豐、新光銀行、元大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凱基銀行、台新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、樂天CARD、合作金庫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	20元



